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三項登記辦法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實施 105 年 10 月修訂

第一條：三項登記係指女童軍團登記、女童軍服務員登記、各級女童軍登記，簡稱三項登記。

第二條：依照各級女童軍團組織規程第一、二條之規定，申請組織女童軍團者，均須先行組織團務委員會，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三項登記。

第三條：申請組織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會，先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計劃籌組女童軍團，經調查後，即以書面申請備案，俟完成女童軍團組織規程各項之規定，即由團務委員會填具『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』一份，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
第四條：新成立之女童軍團團證書，由各縣市女童軍會報請女童軍總會登記後核發。

第五條：團務委員會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

- 一、不能按照女童軍團組織規程辦理團務者。
- 二、團務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者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本身已不存在者。

第六條：申請服務員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居留中華民國 6 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，年滿 20 歲以上。
- 二、接受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。
- 三、對女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青少年工作，推展女童軍事業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所指服務員包括下列五種：

- 一、團長、副團長。
- 二、各縣市輔導員。
- 三、總會、各縣市女童軍會理監事、團務委員、教練、專科考驗委員等。
- 四、總會、各縣市女童軍會工作人員。
- 五、贊助女童軍運動之社會人士。

第八條：凡隸屬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等服務員，其初次及繼續登記，由主辦單位填入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不隸屬女童軍團之服務員，填具服務員登記表，連同登記費，直接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
第九條：申請登記之服務員，由縣市女童軍會審查核准後，核發女童軍證。

第十條：業經登記為女童軍服務員領到女童軍證後，方得穿著女童軍服務員制服，並履行其應盡之義務，參加女童軍服務工作，必要時得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分派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服務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

- 一、品行不良，影響女童軍聲譽者。
- 二、褫奪公權者。
- 三、不遵守女童軍法令規章者。

第十二條：申請各級女童軍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女性國民。
- 二、小小女童軍年滿5歲至7歲，幼女童軍年滿7歲至11歲，女童軍年滿11歲至14歲，蘭姐女童軍年滿14歲至17歲，資深女童軍年滿17歲至22歲，蕙質女童軍年滿23歲以上。
- 三、完成入團訓練並經考驗合格者。
- 四、自願參加，願意遵守女童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者。
- 五、未成年者須經家長許可。

第十三條：凡申請女童軍登記者，經主辦單位團務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即由該團填具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申請登記之女童軍於領到女童軍證後，方為合格之女童軍，享受女童軍應有之權益，並應履行其應盡之義務。

第十五條：初次登記有效期間為自登記之日起至年度終結為止，此後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（即每年12月份）辦理繼續登記，須填具三項登記總表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辦理，繼續登記之有效期間為一年，一年屆滿不辦理繼續登記者，即停止其應享受之權益，嗣後再申請登記時，以初次登記論。

第十六條：服務員及女童軍初次登記費、繼續登記費，均含國際會費，各項規費由女童軍總會統一規定。

第十七條：遺失女童軍證時，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補領證工本費，報請縣市女童軍會補發。

第十八條：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